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南洋 1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14：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20 层 20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现为了更好地推进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拟改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的，股东本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本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股份转让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份转让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14: 00 开始

(三)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2006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20 层
2006 室

邮政编码：570100

联系电话：0898-68505333

联系人：周瑞英

(二)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